

股票代码：601113

股票简称：华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60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委托理财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授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：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资金来源。

委托理财的品种：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。

二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管控的分析

委托理财的具体运作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进行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理财的调研、洽谈、评估，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、理财品种，执行具体操

作事宜。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另外公司将安排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，以确保资金的安全。

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增加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 2 亿元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 2 亿元（不含本次授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2,889,349,310.38 元）的 6.92%。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（4,814,089,113.98 元）的 4.15%。

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6 日